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通灵"，申购代码为"30009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6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8.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1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38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4.24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9,22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2010年6月3日在《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8.2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T日，周五)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91" 。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T日，周五)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通灵	指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 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6月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6月11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6月4日至2010年6月8日期间的三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6月8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51家询价对象代理的73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报数量(万股)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超额申报倍数(倍)	对应09年摊薄后市盈率
42.90	240	240	0.57	73.97
42.00	400	640	1.52	72.41
40.00	840	1,480	3.52	68.97
38.10	420	1,900	4.52	65.69
37.00	630	2,530	6.02	63.79
36.80	200	2,730	6.50	63.45
36.09	160	2,890	6.88	62.22
36.00	1,260	4,150	9.88	62.07
34.00	850	5,000	11.90	58.62
33.00	1,460	6,460	15.38	56.90
32.50	120	6,580	15.67	56.03
32.00	1,330	7,910	18.83	55.17
31.80	420	8,330	19.83	54.83
31.30	140	8,470	20.17	53.97
31.00	420	8,890	21.17	53.45
30.98	420	9,310	22.17	53.41
30.00	2,210	11,520	27.43	51.72
29.66	100	11,620	27.67	51.14
29.00	1,780	13,400	31.90	50.00
28.84	840	14,240	33.90	49.72
28.20	140	14,380	34.24	48.62
28.00	840	15,220	36.24	48.28
27.35	160	15,380	36.62	47.16
27.30	420	15,800	37.62	47.07
27.00	420	16,220	38.62	46.55
26.00	640	16,860	40.14	44.83
25.75	840	17,700	42.14	44.40
25.03	160	17,860	42.52	43.16
25.00	5,680	23,540	56.05	43.10
24.47	140	23,680	56.38	42.19
24.00	250	23,930	56.98	41.38
23.00	1,260	25,190	59.98	39.66
22.50	790	25,980	61.86	38.79
22.00	840	26,820	63.86	37.93
21.70	100	26,920	64.10	37.41
20.60	420	27,340	65.10	35.52
18.28	420	27,760	66.10	31.52

本次发行价格28.20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14,380万股， 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34.24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48.62倍。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为28.93元， 中位数为29.00元，发行人定价低于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数和中位数。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别	股票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	算数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中位数价格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2	21.70-36.00	27.87	27.56	25.00	42.44%
证券公司	31	18.28-42.00	29.17	29.44	28.92	44.63%
财务公司	4	28.00-29.00	28.75	28.75	29.00	6.05%
信托公司	6	27.00-42.90	34.67	34.19	36.80	6.88%
保险公司	0	–	–	–	–	0.00%
QFII	0	–	–	–	–	0.00%
总体	73	18.28-42.90	29.10	28.93	29.00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四值的最小值为25.00元。我们确定的28.20元/股的发行价，高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与商业模式与金通灵较相近的中小板上市公司为可比的对象2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0年6月8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价格(元)	09年EPS	09年PE
601369	陕鼓动力	15.35	0.47	32.66
300004	南风股份	55.72	0.64	87.06
均值			0.56	59.86

上述2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9.86倍。发行人以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78元/股， 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58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28.20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48.62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低于与可比公司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1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8.2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59,22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2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8.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1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38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4.24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6月3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6月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6月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6月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6月9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6月1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6月11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6月17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6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6月21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2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2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 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73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42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4,3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 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 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91"。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6月11日(T日，周五)当日15:00 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42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42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6月11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 并于2010年6月17日(T+1 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6月17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 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6月18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6月18日(T+2日，周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6月17日(T+1 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80万股"金通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8.2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6月1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金通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金通灵"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6月11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 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6月17日(T+1日，周四)，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6月17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6月18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18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6月18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21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6月17日(T+1日，周四)和2010年6月18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6月18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6月21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伟

住　所：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百花科技楼三、四楼

电　话：0513-85198488

联系人：何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　话：0755-22625472、22627926、22625640

联系人：姜英爱、张培育、曹敏、刘俊佑

发行人：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0日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6月1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6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公司网站www.jtlfans.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成效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9,220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6月29日上午9:00时；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19号成都千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已于2010年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5月21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4、审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预计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公司《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以上第1、4、5、6、7、8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第2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参会人员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0年6月28日16:00时之前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33981　传　真：028-86132515

地　　址：成都市锦里西路107号锦江时代花园南18楼

邮政编码：610071

联 系 人：黄新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0年6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科伦药业（0024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6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6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10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委托独立董事刘洪现场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09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对2009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见附件一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在关联董事（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刘思川）回避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继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的会计审计机构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2009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在诚信责任考核、勤勉尽职考核、经济责任考核及薪酬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以及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并参照同行业企业董事薪酬水平，也兼顾对董事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07至2009年营业收入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3%；净利润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1%，而公司董事的薪酬未作大的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规模相近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对董事薪酬调整，总体调整幅度为17%。

姓名	2009薪酬金额	2010年薪酬金额
刘革新	1,054,277.47	1,200,000.00
张 强	60,000.00	80,000.00
刘 洪	60,000.00	80,000.00
罗孝银	60,000.00	80,000.00
合　计	1,234,277.47	1,440,000.00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在诚信责任考核、勤勉尽职考核、经济责任考核及薪酬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以及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并参照同行业企业高管薪酬水平，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07至2009年营业收入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3%；净利润过去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51%，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未作大的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规模相近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总体调整幅度为52%。

姓名	2009薪酬金额	2010年薪酬金额
潘 慧	494,961.96	700,000.00
程志鹏	563,144.41	800,000.00
刘绥华	430,489.57	600,000.00
陈得光	492,980.43	700,000.00
万阳浴	494,547.06	700,000.00
冯 伟	361,684.27	600,000.00
熊 鹰	361,737.07	600,000.00
梁 隆	425,837.97	600,000.00
葛均友	256,165.00	600,000.00
合　计	3,881,547.74	5,900,000.00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请黄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简介见附件二。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决定于201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附一：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亿　仟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附件二：

黄新，女，1969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2002年加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已于2008年7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编号00810076。未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里西路107号锦江时代花园南18楼

电话：028-86133981

传真：028-86132515

电子邮箱：sherry@kelun.com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测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议案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在成都市锦里西路107号锦江时代花园南18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预测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现就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测2010年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与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间接控制的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医贸"）之间发生的销售货物业务。

1、200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总额为393,404,657元，上述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12%。

2、201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上述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8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公司住所：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蓉北路一段一号。注册资本为1.1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岳。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一类疫苗、二类疫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经营）、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收购农副产品（国家政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及硬件集成；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包装材料、日用杂品；房屋租赁；会务策划、会务接待（不含餐饮、住宿服务）及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

2009年度科伦医贸实现营业收入3,236,692,139元，净利润为15,994,734元。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42,510,620元，净资产167,979,91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科伦医贸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系因科伦医贸为本公司在四川地区实行经销制的销售片区（一级区域总代理商），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先销售给科伦医贸，再由其最终销售至四川区域内的销售终端。

四、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科伦医贸作为本公司的销售片区之一，公司对其的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经销合同，和其他实行经销制的销售片区完全一致，包括实行"结算价"、"回款信用期约定"等具体管理措施。本公司向科伦医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新都生产基地生产的各类输液产品，其价格与新都生产基地销往其他实行经销制的销售片区基本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按月以现金、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不适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希望公司在进行相应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科伦药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国金证券对科伦药业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